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、河北省税务局：

根据《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）第四条中关于预征率核定的规定，现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增值税预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产品供电环节增值税暂予停止预征。

二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日内，将当月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1年4月21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452

